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4762
聯絡人：謝崇耀
電 話：(04)37061141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8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58671A00_ATTCH1.pdf、0158671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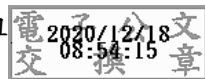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11日台內警大字第10908800396號函及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79769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11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090880039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須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高中部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